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2 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目標**：

- (一)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 (二) 探討學校課程實施時，可能遭遇的問 與解決策略。
- (三) 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結構。
- (四)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五) 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三、**組織**：本會設委員 21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特教組長，共計 7 人。
- (二) 領域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課程小組召集人，共計 9 人。
- (三)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1 人
- (四) 教師會代表 2 人。
- (五) 家長會代表 1 人。

四、**工作職責**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方案。
- (二) 審查各年級個學習領域課程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畫、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三) 於每年 5 月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並擬妥次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呈報教育局備查。
- (四)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與學習內容。
- (五) 決定各年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與學習內容。
- (六)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科用書。
- (七) 訂定「教科書選用辦法」。
- (八) 規畫學校本位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九) 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
- (十) 有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五、**組織分工與職掌**

組別	負責人	成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議 督導各項工作之進行
執行祕書	教務主任		擬定各項計畫。 協助召集人規畫與推動各相關事宜。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各學習領域全體教師	擬定課程計畫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 銜接新舊教材課程 整合其他學習領域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 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課程評鑑小組	校長	本會全體委員 (必要時聘請校內外教師、社區人士或學者專家列席)	推動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 參與評鑑過程，共同討論，共商策略 追蹤校內解決策略落實情形
課程核心小組	校長	各處室行政代表、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確認本校學生素養指標、建構校本課程地圖、彈性學習課程研討

- 五、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任期1年，任期自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各工作小組任期皆同本會任期，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
- 六、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工作會議。本會每年定期舉行4次，每學期各2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由校長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每年5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通過學校課程計畫。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本設置要點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